

**由民政事務處主導
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研究進度報告**

目的

請各委員參閱以下由民政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研究進度報告，並進行討論。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研究進度報告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原則上通過以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同意由有關主導部門初步研究計劃的可行性，及擬備初步設計方案及進行地區諮詢等工作。

3. 現列舉有關計劃建議的研究進度報告如下，以供委員審閱：

優先推行的工程項目：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1.	歌賦街、美輪街、善慶街美化工程	路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轉交地區諮詢結果予路政署 • 路政署已完成修訂初步建議方案，並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推行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政署繼續策劃有關美化工程
2.	綠化水街公廁	食物環境衛生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已將工程列入「公廁翻新工程計劃」，現正審視建築署提交的初步工程設計，包括垂直綠化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與建築署繼續策劃有關翻新工程
3.	中環樓梯街與弓絃巷交界空地興建為休憩用地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議會秘書處早前已致函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要求為護土牆進行鞏固斜坡工程以確保斜坡安全。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表示根據本署紀錄，土力工程處於1987年，在長遠防治山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與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跟進研究把空地改建為休憩用地工程的可行性；繼續與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p>傾瀉計劃下，已就擋土牆編號 11SW-A/R26 完成達致安全標準所需的鞏固工程。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的顧問工程師於 2014 年 4 月為該擋土牆完成工程師維修檢查，及於 2015 年 9 月完成每年的例行檢查，確認該擋土牆情況良好，排水斜管操作正常，符合標準，毋須再度加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將該用地批予民政處改建為休憩處，護土牆納入地界內，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但護土牆繼續由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負責保養的建議，民政處已與地政處及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原則上達成共識 • 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與工作小組委員、土力工程處、路政署、運輸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到上址實地視察 	跟進批地地界、斜坡維修保養的細節安排
4.	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外牆美化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於三分之一的外牆畫上壁畫以作裝飾 • 正一併檢討區內其他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設置的壁畫的狀況，以便一併更新比較陳舊的壁畫 	• 繼續進行有關檢討
5.	綠化及美化羅便臣道 74 號旁垃圾站天台及周圍橋底的公共空間	食物環境衛生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已與建築署跟進有關建議。建築署表示羅便臣道垃圾站天台大部分面積被天橋遮蓋，不適宜進行綠化天台及垂直綠化工程 	• 食環署繼續跟進天台植物的日常保養工作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垃圾站天台露天部份現時已種植植物，食環署已安排垃圾站當值人員每天檢查天台，確保沒有積水及蚊患問題，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避免出現積水及蚊患情況 • 民政處已將種植有色彩植物的建議轉交食環署跟進 	
6.	<p>改善及美化堅尼地城蒲飛徑</p> <p>[納入第19項「蒲飛路旁增設升降機及蒲飛徑行人樓梯上設置擋雨上蓋」計劃建議內]</p>	<p>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入「蒲飛路旁增設升降機及蒲飛徑行人樓梯上設置擋雨上蓋」研究進度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入「蒲飛路旁增設升降機及蒲飛徑行人樓梯上設置擋雨上蓋」建議跟進工作內
7.	<p>重新粉飾太子台19號旁卑利街入口兩邊的石柱</p>	<p>未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石柱已於2013年2月納入新項目/新類別的評級建議。區議會秘書處已於2016年7月去信古蹟辦事處，了解處方就有關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的進度。古蹟辦於2016年9月回覆表示現正就太子臺台階進行研究，包括檔案查閱、資料核實、實地視察和記錄；一般而言，新增項目的評估將視乎其緩急需要(例如有拆卸計劃)分階段處理；現行的歷史建築評級制度屬行政措施，並不影響建築物原有的業權及管理權。日後若有任何工程可能影響該台階，歡迎向古蹟辦提供詳細工程資料，古蹟辦會從文物保育角度提供技術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與工程組及古蹟辦事處跟進於現階段進行簡單粉飾工程的可行性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組已到現場視察，初步對進行簡單粉飾工程，如鬆油漆或以英泥修補現有石柱，能否保持石柱原有風貌有所保留 	
8.	波老道加建小型花圃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提交的工程設計諮詢相關部門。地政處、路政署及運輸署未有提出反對意見；土力工程處表示工程可能會對鄰近斜坡構成影響，並要求提交相關報告證明工程不會對鄰近斜坡構成影響及不會受鄰近斜坡影響 • 根據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提交的初步工程估算及建議，初步估算整項工程費用約二千四百萬，其中建造費用為一仟六百萬五十萬，斜坡改善工程已佔一仟萬建造費用，上述初步估算已參考同類型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確立工程的前期可行性及進一步檢討工程預算，第一階段前期可行性研究的費用約佔整項工程費用其中十一萬，繼續與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就工程內容及初步估算整項工程費用進行檢討，以便向工作小組報告
9.	太白台後巷路燈安裝工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在義皇台近太白台後巷一側外牆安裝路燈的初步建議，已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由於有關工程於純私人地段進行，按現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無充份理據以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 另外，路政署路燈部現正考慮改善太白臺後巷分別近山市街和李寶龍路入口的現有街燈（街燈編號39927 和 45834)的照明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政署繼續研究改善太白臺後巷入口的現有街燈設施；民政處繼續協調及協助太白台及相關私人業權持有者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p>施，提高近入口處的光度。此外，由於太白臺後巷屬私人業權的範圍，路政署未能在此加設街燈</p>	
10.	<p>半山羅便臣道71-73號旁(西面)石級加設扶手欄</p>	<p>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2016年8月統計現時行經該處的人次經該處的人次 • 就於私人地段進行有關工程，按現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正諮詢民政事務總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諮詢民政事務總署
11.	<p>在半山中區內重要公眾設施加設飲水設施</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由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在有關公眾設施(包括皇后像廣場、大會堂紀念花園、百子里公園、西營盤卜公花園、交易廣場巴士總站、半山中環行人電梯及正街扶手電梯等)加設飲水設施的可能性 • 運輸署表示有關公共運輸及交通設施由運輸署管轄，但設置飲水設施等非運輸及交通設施並非該部門的職責 •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初步研究以地區小型工程於有關公共運輸及交通設施設置飲水設施的可行性，由於有關設施並未有駐場職員負責日常管理及定期巡查，須先考慮飲水設施及飲用水的日常保養及衛生問題 • 康文署正與工程部門研究於轄下設有洗手間、駐場人員、水源及電力供應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文署繼續與工程部門研究於康文署轄下場地加設飲水設施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場地增設飲水設施的可行性	
12.	皇后大道西 169-181 號後巷加裝電燈工程	路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政署已提交工程設計予康文署，康文署同意有關設計 路政署現正進行地底勘探工作及鋪設線路的研究，待有關工作完成後將進行地區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政署繼續策劃及推行有關工程
13.	興建連接薄扶林道(寶翠園第三座)至香港大學站之間行人道遮雨屏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諮詢相關部門，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未有反對意見，但土力工程處要求就工程對鄰近斜坡會否構成影響提交相關報告，另外待地政處回覆 已致函運輸署要求加設遮雨屏。運輸署表示根據該署於 2016 年 5 月進行的統計，有關路段的高峰人流約為每小時 560 人次，未達運輸署加設遮雨屏每小時 4000 人次的標準 根據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提交的初步工程估算及建議，初步估算整項工程費用約三百萬，該初步估算已參考同類型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第一階段前期可行性研究的撥款申請(約佔整項工程費用其中十五萬)，以便確立工程的前期可行性及進一步檢討工程預算
14.	山市街 3-5 號雅福臺對出山坡加設遮擋板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為斜坡 (No. 11SW-A/C747) 於 2016 年 1 月完成鞏固工程，並已就該斜坡排水口的水花濺濕過路行人的情況進行改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屋宇署已加為私人地段的護土牆 (No. 11SW-A/R333) 加設去水管道，無須進行加設遮擋板的地區小型工程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5 號雅福臺對出護土牆 (No. 11SW-A/R333) 屬私人地段，由私人地段業權人負責保養維修；屋宇署已加設去水管道，以助緩減下雨天斜坡出現水花濺濕過路行人的問題 • 另外，屋宇署已於 2016 年 12 月發信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要求他們就有破損的地下排水渠/污水渠設施，進行所需的勘測、修葺及保養工程 	
15.	美化連接山道與薄扶林道的樓梯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一併檢討區內其他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設置的壁畫的狀況，以便一併更新比較陳舊的壁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進行有關檢討
16.	中西區文學徑傳意牌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意牌及網頁的文字內容及文學家相片已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香港中西區文學徑籌備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上獲得通過 • 就 2015 年 2 月實地視察後確認豎立傳意牌的 9 個地點，已完成部門諮詢。地政處確認豎立地點屬政府土地，並不反對有關工程；運輸署及路政署亦未有反對意見 • 就 2016 年 10 月實地視察後，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建議修訂其中 5 個豎立傳意牌的地點，正諮詢地政處、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第一階段前期可行性研究的撥款申請(約佔整項工程費用其中九十五萬)，以便確立工程的前期可行性及進一步檢討工程預算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提交的初步工程估算及建議，初步估算整項工程費用約三百三十萬，該初步估算已參考同類型工程 	
17.	山市街行人電梯旁行人路面上加建上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正定期合約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諮詢相關部門，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未有反對意見，待地政處、運輸署及路政署回覆 已致函運輸署要求加設遮雨屏。運輸署表示根據該署於 2016 年 4 月進行的統計，有關路段的高峰人流約為每小時 360 人次，未達運輸署加設遮雨屏每小時 4000 人次的標準 根據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提交的初步工程估算及建議，初步估算整項工程費用約六百萬，該初步估算已參考同類型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第一階段前期可行性研究的撥款申請(約佔整項工程費用其中五十萬)，以便確立工程的前期可行性及進一步檢討工程預算
18.	維修港澳碼頭巴士總站公廁外休憩處座椅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諮詢相關部門，運輸署、路政處及康文署表示有關休憩處外的座椅並非由他們負責管理及保養維修 座椅圍繞的大型花槽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及保養，正與地政處及康文署研究，交由康文署管理及保養有關座椅的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地政總處及康文署回覆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19.	蒲飛路旁增設升降機及蒲飛徑行人樓梯上設置擋雨上蓋 [包括「改善及美化堅尼地城蒲飛徑」進度在內]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致函路政署及運輸署要求考慮在「改善及美化堅尼地城蒲飛徑」及「蒲飛路旁增設升降機及蒲飛徑行人樓梯上設置擋雨上蓋(2016)」計劃建議下一併優化蒲飛徑，部門回覆如下： <p style="margin-left: 20px;"><u>修葺梯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政署表示暫時未有計劃進行大規模重整路面工程，但會定期檢查行人路面及梯級狀況，如有需要會安排修理 <p style="margin-left: 20px;"><u>更換及新增梯級扶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政署表示會定期留意欄杆狀況，如有需要會安排更換；運輸署會研究於蒲飛徑合適地點加裝扶手欄杆 <p style="margin-left: 20px;"><u>增加照明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政署表示蒲飛徑現時的照明設備已合乎標準；就蒲飛徑上段有街燈被樹木遮蓋，路政署已要求相關部門安排修剪樹木 <p style="margin-left: 20px;"><u>在轉彎位加設「凸面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表示「凸面鏡」非輔助交通設備，不支持有關建 <p style="margin-left: 20px;"><u>增設升降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已將有關建議納入「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繼續檢討初步工程預算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p><u>設置擋雨上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表示根據該署於 2016 年 5 月進行的統計，有關路段的高峰人流約為每小時 193 人次，未達運輸署加設遮雨屏每小時 4000 人次的標準 • 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正參考同類型工程，檢討初步工程估算，包括加設上蓋、修繕梯級及加設扶手、改善照明設施等費用 	
20.	在德忌利士街花槽旁增設長椅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 2016 年 5 月進行實地視察，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根據實地視察的意見完成工程設計初稿，民政事務處已就有關設計諮詢部門及港鐵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策劃有關工程；準備向工作小組提交撥款申請
21.	改善連接蘇杭街與皇后大道中的樓梯的狀況	路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建議曾於 2010 年由陳學鋒議員提出，當時路政署及運輸署表示擔心有關維修改善工程可能會破壞到樓梯兩旁的花崗岩石，從而影響該地點具歷史價值。有見及此，小組決定擱置有關建議 • 正諮詢有關部門意見，重新研究有關計劃的可行性。康文署表示蘇杭街並非歷史建築，亦未納入新項目/新類別的評級建議；已與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路政署會安排進行加設扶手及維修石級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政署繼續策劃有關工程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22.	域多利道至摩星嶺一帶露天巴士候車站增設遮擋簷篷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諮詢有關部門意見，路政署及地政總署未有提出反對意見。但運輸署表示有關遮擋簷篷闊 1.7 米，若設置於 2 米闊的行人路，會令行人路離行車路的水平淨空不足 0.5 米，認為有關地點不適合設置遮擋簷篷 就其中一個位於環保署管理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斜坡 (No. 11SW-A/C733) 上的工程地點，已諮詢環保署於現有的圍欄上加設遮擋簷篷或修改連遮擋簷篷的圍欄的可行性，環保署表示於現有的圍欄上加設遮擋簷篷會增加圍欄的負重，而修改現有的圍欄會對斜坡及樹木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繼續因應運輸署及環保署的意見，檢討有關工程建議，包括研究於環保署管理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斜坡上設置獨立遮擋簷篷的可行性
23.	於聖士提反里加設傳意牌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安排進行地區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安排進行地區諮詢
24.	堅尼地城龍華下街公眾康樂棋盤檯上蓋安裝照明燈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諮詢路政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路政署及房協表示不會於民政處設施內安裝照明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機電工程署跟進有關工程安排
25.	興建綠色專線小巴候車亭 (堅道 132 至 134 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組已提交工程初步設計，正就工程建議諮詢部門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策劃有關工程，安排進行地底勘察及地區諮詢
26.	改建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為休憩用地	民政事務總署工一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配合發展局就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最新發展計劃，擱置改建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為休憩用地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發展局就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最新發展計劃，擱置有關工程建議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27.	於城西公園列提頓道出入口附近加設有上蓋的坐椅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組已提交初步工程設計，正就工程建議諮詢部門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策劃有關工程
28.	舊山頂道至克頓道的行山徑優化工程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議會秘書處已去信相關部門，要求交代有關地段由那個部門管轄，並作出跟進 • 漁農自然護理署回覆，建議中的舊山頂道至寶珊道及寶珊道至克頓道兩條行山路線地勢崎嶇及會繞過多個人工斜坡。有關路段及斜坡並不是由漁護署所建造或管理，兩段路線處於薄扶林郊野公園的邊陲位置，如有關優化工程得以落實，屆時漁護署會就工程提供適切的意見 •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回覆，該行人徑坐落於政府土地及鄰近薄扶林郊野公園。然而，由於圖則比例的關係，因此難以確定該行人徑是否侵佔了郊野公園範圍。就擬議維修／優化工程，若相關政府部門向地政處提出部門撥地的申請，地政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但相關部門必須負起該兩條擬議行山徑日後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 • 路政署回覆，舊山頂道至克頓道的行山徑及荷蘭灣徑並非由路政署負責保養及維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與工程組及相關部門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29.	維修荷蘭灣徑的行山設施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議會秘書處已去信相關部門，要求交代有關地段由那個部門管轄，並作出跟進 港島東區地政處及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回覆荷蘭徑坐落於政府土地，大部分位於港島東區地政處的管轄範圍內。若有政府部門計劃維修荷蘭徑的行山設施，可向港島東區地政處及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提出撥地申請，地政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部門須負起該行山徑日後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 路政署回覆，荷蘭灣徑並非由路政署負責保養及維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與港島東區地政處及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取得荷蘭徑位於港島東區、西區及南區的地界資料，以便轉介相關民政處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跟進
30.	堅道欄杆掛設花盆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確認掛設花盆的欄杆位置，將諮詢部門意見及進行地區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策劃有關工程
31.	美化羅便臣道 49 號半山中環行人電梯底休憩處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組已提交初步工程設計，會就工程建議諮詢部門意見及進行地區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策劃有關工程
32.	中西區區內行人路增設遮擋簷篷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致函運輸署要求於有關地點加設遮雨屏，包括般含道 63 號（聖嘉勒小學對出）、堅尼地城石山街及堅尼地城站 C 出口，並就工程建議同步諮詢部門意見 已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同步與定期合約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策劃有關工程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問就以地區小型工程推行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工程預算進行初步研究	
33.	要求在西營盤亞厘架巷增設扶手及垃圾箱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地點屬私人地段，會按現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已於2017年1月統計現時行經該處的人次 已將增設垃圾箱的建議轉交食環署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策劃有關增設扶手工程
34.	搬遷皇后大道西行人路上的電箱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電箱並非民政處管理，已將建議轉交路政署、地政總署、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跟進，正等待部門回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等待部門回覆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上述各項工程計劃建議的研究進度報告提出意見，及議決是否通過建議的跟進工作。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〇一七年一月